

证券代码：300212

证券简称：易华录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工程预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参与了“河北省公安机关路面动态科技防控工程”的投标工作。2017年1月16日，河北省政府采购网

（http://www.ccgp-hebei.gov.cn/zfcg/preBidingAnnDetail_49373.html）发布“河北省公安机关路面动态科技防控工程的预中标公告”，公告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，预中标金额 358,988,899 元(人民币)。该项目实施地点为河北省 11 个设区市，建设内容包括网络基础设施、“路防工程”信息资源库、警务站科技装备、电子监控系统、应用系统、社会化服务系统、交通管控系统、北戴河暑期安保项目等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本次交易对方为河北省公安厅（机关）。

河北省2015年生产总值3万亿元，年均增长8.5%；全部财政收入4047.7亿元，年均增长10.9%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48.5亿元，年均增长14.7%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1.1万亿元，年均增长9.7%；固定资产投资2.88万亿元，年均增长19.6%。

本次招标人河北省公安厅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该项目是公司2017年在京津冀地区首个规模过亿的智能交通项目，对公司业绩起到积极的拉动和鼓舞作用。

2、该项目集成各种平台系统、技术手段和信息资源系统，形成“点、线、

面”结合的立体防控体系，加强当地的现代警务管理，有利于公司深入挖掘客户需求，精细化和定制化服务，扩大在河北市场的影响力。

3、本次中标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河北省公安厅形成业务依赖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该中标结果已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，公告日期为2017年1月16日。在公告期间，公司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还存在不确定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告期间，所有参加投标的公司都有对此次投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利，如果参加投标的公司对此次投标结果提出异议，那么需经招标组织机构核实无异议后方可宣布最终中标结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具体事项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将及时做进一步的详细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6日